证券简称: 普利特 公告编号: 2019-017

证券代码: 002324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6日——2019年5月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5月7日上午9: 30-11: 30,下午13: 00-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5月6日15: 00至2019年5月7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 (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)。
- 3、会议召集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,所持股份240,438,35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1812%。其中: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,所持股份240,192,298股,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59.1206%。
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名,所持股份246,0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06%。
- 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共10名, 所持股份19,500,71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7999%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;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述职报告;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92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: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92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

份总数的99.9492%; 反对股数9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92%;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 438, 3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19,500,7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: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92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92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7,10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; 反对股数11,2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89,46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23%; 反对股数11,25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77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39, 453, 13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5902%; 反对股数985, 219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4098%; 弃权股数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8,515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.9478%; 反对股数985,2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.0522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92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;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240,428,45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9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19,490,8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492%; 反对股数9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08%; 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洁律师、邵彬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 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